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董事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股东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以下简称“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股东提交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持有公司股份 43,433,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的股东杨媛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二）变更后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变更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合计不超过 5,29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	--------	--------

李占明	不超过 1,324 万股	1.50%
李占强	不超过 1,321 万股	1.49%
李明强	不超过 1,321 万股	1.49%
李明卫	不超过 1,324 万股	1.5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四）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杨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归还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借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媛因重大资产重组所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在转让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该

11名股东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11名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则该11名股东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隆华节能股份总数的25%。

(2) 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该11名股东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11名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则该11名股东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隆华节能股份总数的30%。

(3) 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该11名股东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11名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则该11名股东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隆华节能股份总数的45%。

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人员的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杨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5位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李占明、杨媛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5年7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待上述减持计划到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减持事项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要求依法予以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李占明将持有公司股份179,061,092股，李占强持有公司股份86,790,000股，李明强持有公司股份82,790,000股，李明卫持有公司股份86,760,000股，4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5,401,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杨媛5位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杨媛《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